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昆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8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昆銘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批、工程用工具貳拾支、電焊機及CO2機內之銅及白鐵材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昆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8時許至同年8月13日23時許間之某日，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旁之倉庫，以不詳之方式，鑽入鐵皮牆垣間隙進入倉庫內，竊取黃中興所有之電線1批、工程用工具20支、電焊機及CO2機內之銅及白鐵材料等物（總計約新臺幣60萬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黃中興於同年8月13日23時許，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中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張昆銘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1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2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3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4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5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  
09 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86號卷〈下稱偵二卷〉第61頁至第6  
10 2頁；本院卷第54頁、第58頁、第60頁至第61頁），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黃中興於警詢之證述（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  
12 第19409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3頁至第25頁）大致相符，  
13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1紙、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張、發票照片3  
14 張、現場勘查照片1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案現  
15 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相片冊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  
16 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7063300號鑑定書1份（見偵一卷第1  
17 9頁至第21頁、第27頁至第39頁、第159頁至第178頁〈於現場  
18 採集到的菸蒂DNA與被告相符〉）在卷可參。

19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0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前開  
21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  
24 竊盜罪。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6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27 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本案竊盜  
28 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復衡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  
29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前科素行非  
30 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  
31 程度、入所前業臨時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入

01 所前獨居（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  
02 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電線1批、工程用工具20支、  
05 電焊機及CO2機內之銅及白鐵材料等物均未扣案，也沒有返  
06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湘琦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